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燕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